关于对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 号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2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 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,2019年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华信制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信制药")失去控制,年审会计师无 法就华信制药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,因上述事项 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。2021 年 12 月, 你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华信制药 2019年度、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《和信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,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 影响已消除,对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。其中, 2019年调减净资产 1.033 万元, 变动幅度为 0.21%, 调减净利润 1.033 万元,变动幅度为 2.70%; 2020 年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.424 万 元,变动幅度为90%,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33,176万元,变动幅度为 263%, 调减净资产 9.751 万元, 变动幅度为 1.92%, 调减净利润 2.347 万元,变动幅度为9.4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

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4日